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0.35港元。

倘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3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224,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74%；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4%。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指定期限內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0.35港元。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6)名，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或促使其分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中包括披露有關承配人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配人之名稱／姓名））。

配售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且在完成根據配售協議落實之前提下，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義務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5%之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合理努力促使其承配人確認，致使可換股債券僅會由其本身及（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之該等人士或公司認購。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i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有條件授出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v)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及本公司之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及
- (vi)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按本公告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i)至(vi)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約；及(i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告及／或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5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此有關者除外）；或
- (6)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配售協議根據上述(1)至(6)項(包括首尾兩項)任何一項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約；及(i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78,400,000港元
法定面額：	1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厘及每年支付。就獲贖回或獲轉換之該等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可換股債券直至贖回日期或轉換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12)個月，可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互相同意另行重續十二(12)個月期間(「到期日」)。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建議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作出。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0.35港元（可予調整）較(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溢價約18.64%；及(ii)於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7港元溢價約21.9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慣常調整，有關事件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其他證券及其他攤薄事件。
轉換股份：	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之最多224,000,000股新股份（可就轉換價作出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4%。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獲正式授權，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收取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如其記錄日期將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之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待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可按全部或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且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轉換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全部或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公眾持股量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不會因有關行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倘出現下列情況，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作補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未有於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之最新刊發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50%或以上）之任何銀行借款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尚未支付；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任何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而提供之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之任何款項；或
- (iv)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狀況或上市地位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由產權負擔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就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申請同意委任或被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i)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之清盤則除外；或

- (v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ix) 股份於連續14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因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或與此有關者除外），且其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i)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有關持有人）提出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向本公司提出要約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公告或於上述情況下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 (x)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成為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至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悉數支付所有應付金額當日（判定前後）止應計之利息償還。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4港元發行87,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本公司之承兌票據	無	償付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34,8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發行62,91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本公司之承兌票據	無	償付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16,356,600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及(b)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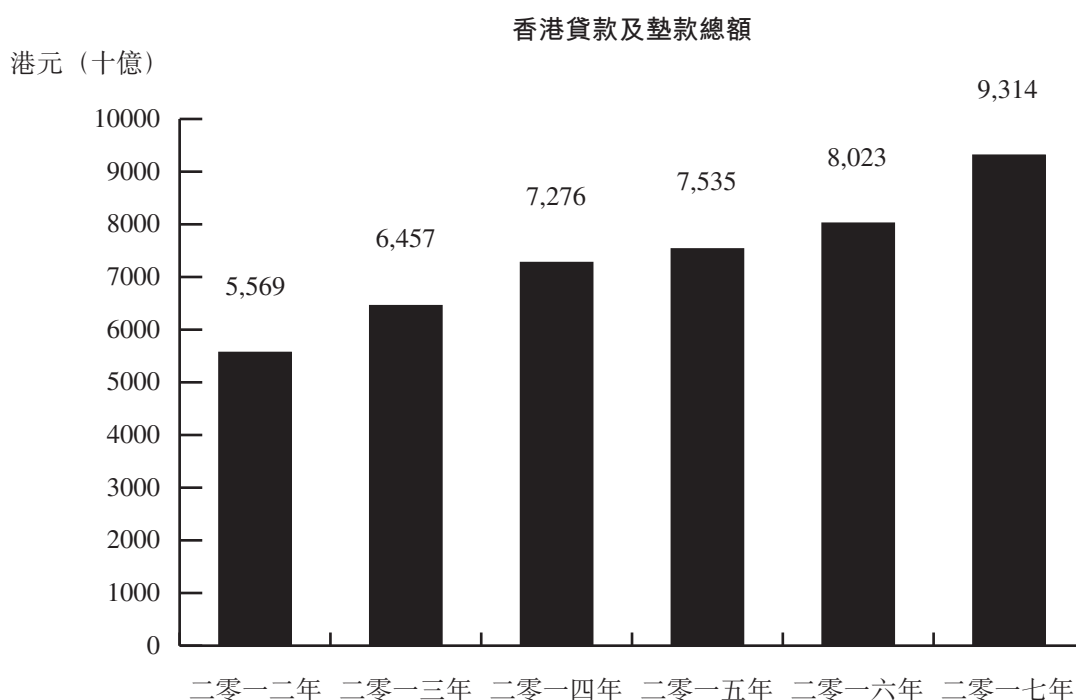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Ocean Ventures Limited	87,000,000	16.60	87,000,000	11.63
熊偉	62,910,000	12.00	62,910,000	8.41
公眾股東				
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	—	224,000,000	29.94
其他公眾股東	374,228,640	71.40	374,228,640	50.02
總計	524,138,640	100	748,138,640	10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成功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費用）估計將分別約為78,400,000港元及75,8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33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部，包括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放貸業務及向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E Securities**」）注資。倘有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香港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誠如上圖所示，香港貸款及墊款總額於過去6年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二年之約55,6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93,1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3%，顯示香港貸款需求趨勢持續強勁。

於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後，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得益於有關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其將帶動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並長遠對股票市場成交額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了解有關計劃帶來之機遇，並有意投放額外資本及資源以發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使本集團可長遠得益於股票市場成交額之上升。於本公告日期，CE Securitie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 Securities目前之規模及資本規模不足以使其能夠申請提供保證金融資。為了申請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使CE Securities之業務可得益於有關提供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就買賣證券從其客戶取得相關佣金並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有關提供保證金融資之規定，CE Securities須大幅提升其股本並於未來擴展其業務規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證券市場籌集新資金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提高長遠發展之資本，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其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指定期限內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將予發出及刊發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年票息為5%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8,400,000港元，將於配售事項項下獲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18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雁女士、黃鎮雄先生、韋亮先生、洪晶娟女士及周雅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